銷售條款

賣方

姓名

統一編號或事業識別號碼

完整地址

電子郵件地址

電話

本條款適用於向下列對象所為之銷售：

☐ 消費者（個人）　☐ 企業客戶

第1條（目的）本條款規範上述賣方與其客戶間之商品買賣。客戶下單即視為同意本條款，除另有書面約定外，本條款優先於其他文件。

第2條（商品、價格與訂購）商品於賣方網站或型錄中說明，售完為止。價格依下列幣別及稅別標示。買賣契約於賣方確認訂單時成立。

價格幣別

標示價格含稅或未稅

第3條（付款）價金應於下單時以下列方式支付。在收到款項前，賣方得暫停履行。

接受之付款方式

付款期限

第4條（交貨）交貨期間僅供參考，自訂單確認時起算。危險於交貨時移轉予客戶。客戶應於收貨時檢查包裹，如有破損或短少，應立即通知。

配送地區

一般配送時間

運費

第5條（退貨與解除契約）消費者客戶於其所在地法令有規定時，得於下列期間內無須說明理由解除契約；商品應以良好狀態寄回，賣方於所載期限內退款。客製商品、易腐壞商品、已拆封商品等得排除適用。

解除契約期間（天）

收到退貨後之退款期限（天）

- [ ] 解除契約之權利適用於消費者客戶
- [ ] 無解除契約之權利（企業間銷售或法定排除情形）

第6條（保固）賣方依適用法律就商品不符契約及隱藏瑕疵負責。客戶應以書面通知瑕疵，並附照片及購買證明；賣方得提出修理、更換或退款。

如有商業保固之期間

第7條（責任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，賣方之責任僅限於可預見之直接損害，不包括不可抗力。本條款不排除法律賦予消費者之權利。

第8條（個人資料）賣方為處理訂單、配送及開立發票而處理客戶資料，且僅於必要期間內保存。客戶得向下列聯絡處請求查詢、更正或刪除其資料。

電子郵件地址

第9條（爭議）如有爭議，客戶應先與賣方聯繫，尋求和解；亦得尋求調解人或爭議處理機構協助。若仍無法解決，在不影響消費者保護規定之前提下，以下列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準據法

管轄法院（城市或國家）

第10條（修訂）賣方得就未來之銷售修訂本條款；適用者為下單當日有效之版本。

立書地點

日期

版本與生效日期

賣方簽名

簽署人姓名（正楷）